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56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绿园区木吉它超市
		注册号	92220106MA14J5PL0C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齐琳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56号

当事人：绿园区木吉它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106MA14J5PL0C

住所（住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百家利地下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齐琳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百家利地下一层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执法人员刘利利、王刚于2020年4月20日到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百家利地下一层绿园区木吉它超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超市生鲜区冰柜内销售的未包装食品冻前槽后丘、冻精肉、巴西草原牛肉在柜台上方公布了食用农产品名称、价格，未在柜台明显位置公布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执法人对该单位存在的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市监食责改字〔2020〕02-004号）。2020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对该超市进行检查，同时检查整改情况，该超市生鲜区冰柜内销售未包装的冻前槽后丘、冻精肉在冰柜上公布了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和经营

者名称等信息，巴西牛肉在冰柜上方公布了名称和价格，未在柜台明显位置公布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执法人员当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并下达《询问通知书》（长绿市监询通字〔2020〕56号）。

经查，绿园区木吉它超市负责人齐琳，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6MA14J5PL0C）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2201060002660），地址在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百家利地下一层。

2020年4月20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冻前槽后丘、冻精肉、巴西草原牛肉未公布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存在的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市监食责改字〔2020〕02-004号）。2020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超市进行检查，并查看整改情况，当事人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巴西牛肉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的规定，已构成了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绿园区木吉它超市提供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齐琳身份情况；
3. 绿园区木吉它超市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周志丰处理行政处罚一事的实际情况；
4. 被委托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人周志丰身份情况；
5. 绿园区木吉它超市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绿园区木吉它超市主体情况；
6. 绿园区木吉它超市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绿园区木吉它超市主体情况；
7. 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打印件 8 张：证明当事人绿园区木吉它超市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实际情况；
8. 被委托人提供的销售食品的原包装标签复印件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食品的实际情况；
9. 被委托人提供的销售食品的供货凭证复印件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食品的合法来源；
10. 被委托人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合法资质；

11. 被委托人提供的销售食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 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2. 2020 年 4 月 20 日和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原件各 2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情况并要求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13. 2020 年 4 月 20 日本局执法人员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市监食责改字〔2020〕02-004 号）及送达回证原件各 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14.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局执法人员下达的《询问通知书》（长绿市监询通字〔2020〕56 号）及送达回证原件各 1 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询问程序的事实；

15. 2020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绿园区木吉它超市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具体情况；

16.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实际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 年 5 月 15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听告字〔2020〕56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

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的规定，已构成了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提供相应材料，案发时未造成人身、财产及其他严重危害后果，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裁量标准 275 中违法较轻的标准为：“拒不改正一项的”的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处 5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违法程度属于较轻，适用处罚标准为处 5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归档。